**虎尾溪社區大學隨班志工及班級代表工作要點**

中華民國108年11月14日雲林縣虎尾溪社區大學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10年11月25日雲林縣虎尾溪社區大學校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 辦理方式
由各講師提名隨班志工或班級代表，每班至多一位隨班志工(或班級代表)，學期裡隨班志工須負起與社區大學配合之責任，完成下列工作內容，方可享有學分費優惠，並核發志工時數。班級代表則享有學分費優惠外，得以認定證書時數，達一定時數則核發相關證書。如未達成相關工作內容，則由社區大學認定是否適任，不適任者則取消優惠資格。

第二條 優惠方式

一、服務滿一學期後，提供每班一位隨班志工(或班級代表)可以免費選修收費課程一門。

1. 此優惠不可與其他優惠一起使用。
2. 此優惠僅優惠學分費，材料費及其他相關費用不可使用。
3. 社大辦理參訪及講座可以優惠相關參加費用。

第三條 隨班志工工作內容

一、學期初、中：

1. 開關教室門(借還鑰匙)，教室清潔及器材維護及回報。
2. 協助填寫教學日誌，確認點名單簽到，若有新學員收繳報名表及費用回辦公室。
3. 協助拍照上傳紀錄。

二、學期末：

1. 協助老師填寫或統計學分證書及續報單人數，並回報辦公室。
2. 完成教學日誌，協助提醒老師該繳交的內容(電子檔)，連同點名單一並交回辦公室。
3. 收齊續報單及費用交回辦公室完成續報。
4. 成果展結束後協助各課程攤位場地清理工作。

三、隨班志工須參加社大辦理志工訓練，取得志工手冊，才符合學分費優惠資格，每學期社大將登入志工服務時數，受完志工訓練的隨班志工將取得社大志工證。

四、將開設隨班志工LINE群組，有任何相關訊息及資料繳件時間都將在群組上發布。

第四條 資格審查

隨班志工需參與社大等相關單位所舉班之志工培訓系列活動、課程、工作坊，每學期至少6小時。期初申請須提出參加證明備查，若時數不足則不得享有課程相關優惠。

第五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